

我國憲法對有關教育規定之研析

程全生

憲法為構成國家組織及規定各種重要設施不可或缺的根本大法，不但係立國為指標，且亦係建國的基石。我國憲法係依據 國父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遺教所制定，既已將 國父首倡三民主義的精神與做法，以及建國的構想納入此一國家的基本構成法——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自亦為 國父思想的具體實踐。

茲歸納綜析我國憲政史上，對教育設施幾個不同階級的轉變，以及我國現行憲法對有關教育設施的規定及其特色，以供學者研究參攷：

壹、訓政約法時期對有關教育的規定

民國元年的臨時約法中，未提及有關教育的問題，可以說對教育設施無所規定。民國二十年訓政時期約法，則列有專章，其主要的內容為：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第四十七條——

男女之教育機會一律平等。——第四十八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教育政策之義務。——第四十九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第五十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保障。——第五十二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予以獎勵或補助。——第五十三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第五十四條——

學校教育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第五十五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學金額，以獎勵品學並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第五十六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五十七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第五十八條——

綜合以上有關規定的主要內涵包括：確立了三民主義為我國教育的根本原則，以與立國的精神相配合；男女教育機會一律平等，學齡兒童一律受義務教育，及未受義務教育的人民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推行國家的教育政策；中央地方應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經費的獨立；成績優良的私立學校應予補助，華僑教育應予獎勵，成績優良久於其職的教職員應予保障；品學並優，無力升學的學生應予獎進，學術及技術的研究與發明應予鼓勵，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應予保存——凡此種種設施，均為近代國家推進教育文化所採的政策。

貳、五五憲草中對有關教育的規定

民國二十五年，國民政府擬實施憲政，乃於同年五月五日公佈中華民國

五五憲草明白的標出了學齡起訖時間，且規定免納學費，同時將訓政時期約法所演用的「義務教育」一詞改為「基本教育」，而訓政約法，僅規定學齡一律受義務教育。

四五五憲草訂明成年補習教育免納學費，而訓政時期約法則無此項規定。

四五五憲草明白規定中央及地方在年度預算總額內教育經費應佔的百分比，而訓政時期約法，僅規定中央及地方應寬籌經費，並無詳明數額規定。

四五五憲草第一百三十八條，實際上係訓政時期約法的部份條文的歸併，不過仍有其可取之點，如把「華僑教育」改為「僑居國外國民教育」。又如把「私立學校」改為「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再如把「學校教職員」改為「從事教育」等等，均含有較廣的意義。

參、政協憲草中對有關教育的規定

五五憲草完成後，依照建國大綱的規定，應由國民大會通過實施。民國二十六年五月我政府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大代表選舉法，原期於同年十一月集會，但因日本發動侵華戰爭，至影響無法如期舉行。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又擬及時定期集會，而因各黨派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商定增加代表名額，並修正五五憲草內容而延期，不過此一再修正的草案，對有關教育的規定亦甚為切要，其主要內容為：

1. 於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中規定：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二十二條——

2. 於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中規定：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技術。——第一百四十三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第一百四十四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第一百四十五條——

憲法草案，簡稱五五憲草，計全文共八十六章一百四十八條，其中對有關教育的設施，列有專章，並較訓政約法時期為週密，其主要內容為：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以造成健全國民。——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百三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第一百三十三條——

二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第一百三十四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第一百三十五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第一百三十六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第一百三十八條——

①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②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③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④ 從事教育成績優異，久於其職者；

⑤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如把以上五五憲草有關教育的規定與訓政約法時期的有關規定作一比較，雖二者在立法的精神上無大差異，但前比較後者為進步：

(一) 五五憲草除於第一條中明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外，同時於第一百三十一條明定「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而訓政時期約法僅以「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似較空泛。

(二) 五五憲草規定人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並有其具體的實施辦法，而訓政時期約法，僅規定男女教育機會平等。